

我国2014年1月1日起将对进出口关税 进行部分调整

2013年12月11日 来源：财政部新闻办公室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的方针，进一步提高关税调节的前瞻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增长，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，国务院批准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。

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和宏观调控需要，2014年继续对小麦等7种农产品和尿素等3种化肥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并对尿素等3种化肥实施1%的暂定配额税率。对关税配额外进口一定数量的棉花继续实施滑准税，并适当调整税率，以保证国内棉花市场供需基本稳定。对冻鸡等47种产品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，其中，根据进口平均价格的变化和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情况，适当调整了少量商品的从量税、复合税税额。

为满足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及消费需求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，2014年我国将对760多种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，平均优惠幅度达60%。其中，新增和进一步降低税率的产品包括活塞航空发动机、手机和平板电脑取像模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设备、零部件和原材料；天然牧草等支农惠农产品；音频生命探测仪等救灾用品等。同时，为充分发挥关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变化情况，2014年光导纤维预制棒、多点喷射涡轮增压汽油机等部分商品将不再实施年度进口暂定税率。

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有关精神，保持宏观调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2014年我国继续以暂定税率的形式对煤炭、原油、化肥、铁合金等产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其中，适当降低了化肥出口关税税率。

为落实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方针，2014年依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协定，继续对原产于东盟各国、智利、巴基斯坦、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等国家的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协定税率，部分税率水平进一步降低。在内地与香港、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，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。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，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部分产品实施零关税。继续对原产于老挝、苏丹、也门等4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产品实施特惠税率，并扩大对塞拉利昂、萨摩亚、坦桑尼亚、乍得和塞内加尔5个国家的特惠税率商品范围。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科学技术进步、加强进出口管理及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需要，2014年

对进出口税则中部分税目进行调整，增列数控曲轴磨床、三维打印机、焊接机器人、水晶、碧玺等税目。调整后，我国2014年进出口税目总数由2013年的8238个增至8277个。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投稿邮箱：mofzwgk@163.com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投稿电话：010-68551781 010-68551782

京ICP备05002860号